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6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拟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能源”)及其关联方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双方分别签订了《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和《股票认购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及股权合作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与金石能源均为中国光伏设备行业的重要参与方,双方有着共同的战略诉求和互补的资源优势,为开启双方战略性的长期稳定合作,共同推动HJT异质结技术在光伏行业的发展并带动协议双方的各自关联产业,实现各自企业定位和战略目标,公司与金石能源签订了《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与金太阳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石能源及其关联方金太阳合作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金石能源签订《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与金太阳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三) 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业务合作协议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68TX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设备制造、技术服务;设备控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合作协议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南环路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13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46364601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碧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系列产品、穿戴式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太阳能家电产品、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机械、鞋服新材料;光伏电站的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朝晖持有该公司80%的股份。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石能源签订的《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技术的转让

(1)专利及专利申请的转让。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将标的技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转让给乙方或者促使其关联方转让给乙方。

(2)专有技术的转让。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将其拥有的以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和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资料转让给乙方,前述技术资料的交付视为转让行为的完成。

2.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及HJT异质结电池自动化业务合作

(1)标的技术的清洗制绒业务的合作

业务合作:甲方应向乙方推荐第三方的标的技术设备购买方,并促成乙方和该第三方达成标的技术设备的供货合同;在乙方完成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标的技术的清洗制绒设备生产线后的1个月内,甲方应安排乙方在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设备的项目中与第三方购买方签署不低于0.25GW清洗制绒设备的供货合同。

甲方应保证在协议期内,甲方、甲方的关联方以及经甲方推荐的第三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技术的清洗制绒设备订单应不低于10GW。

甲方可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来完成规定的业务转让行为。

在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再从事和清洗制绒设备生产相关的业务,不得对清洗制绒设备的第三方供货商许可其享有的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技术、不得对清洗制绒设备的第三方供货商提供任何有损乙方标的技术同类业务。

(2)标的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合作

业务合作:应乙方要求,甲方承诺,对乙方生产标的自动化设备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在乙方发送有关验证的书面通知后对乙方生产的标的自动化设备的性能进行验证。在验证上述产品性能不低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推荐第三方的标的自动化设备购买方,并促成乙方和该第三方达成标的自动化设备供货合同。如乙方未通过上述验证,非乙方原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指导以确保乙方在未通过验证后的规定时间内内通过验证。

双方同意,甲方推荐的第三方购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乙方签署的标的自动化设备供货合同均视为甲方合作的业务。甲方应保证在协议期内,甲方、甲方的关联方以及经甲方推荐的第三方向乙方采购的订单应不低于10GW。

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在相同条件和同等质量下选择乙方作为标的自动化设备的优先供应商

3.购买价款及支付

(1)技术及业务转让的价款和价格调整机制。

乙方应就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技术、业务的转让与合作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5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对价”),该价款应按照如下四个阶段支付给甲方:

(1)乙方应在甲方及其关联方交付清洗制绒设备技术规范与3D设计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250万元;

(2) 乙方应在其建立了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的生产线和完成0.25GW业务合作后的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75万元;

(3)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完成24个月内清洗制绒设备承诺订单数量以及自动化设备承诺订单数量的14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00万元。

(4)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完成36个月内清洗制绒设备承诺订单数量以及自动化设备承诺订单数量的14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75万元。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i)在清洗制绒设备承诺期内,甲方未能完成清洗制绒设备承诺GW数量或(ii)在自动化设备承诺期内,甲方未能完成自动化设备承诺GW数量,则各方同意就转让对价的70%按照实际完成GW数进行调整。

(2)标的技术业务的授权费用及利润分配

乙方同意将单独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来承接甲方标的技术的转让和业务合作,以及承接标的自动化业务的合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内】在证券交易市场通过适用法律法规认可的一切可行方式购买京山轻机股票,并且在其获得京山轻机股票后持有该等股票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完成前述京山轻机股票购买后,应当向京山轻机提供股票购买凭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晟成光伏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协议涉及相关业务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HJT市场,加速产品落地;有助于为公司新业务提供技术背书,提前保障未来订单。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异质结(HJT)电池技术在行业内还处于量产验证的早期,因此公司此次与金石能源合作,存在量产验证不确定性以及研发设备指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协议;

2.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6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0,500万元购买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和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并开展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及HJT异质结电池自动化业务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2.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京山轻机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6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0,500万元购买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和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并开展HJT异质结电池清洗制绒及HJT异质结电池自动化业务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及业务转让协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京山轻机股票,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与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及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及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192,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谢苏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70,663	99.8935	420,600	0.1061	1,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70,663	99.8935	420,600	0.1061	1,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70,663	99.8935	420,600	0.1061	1,1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2,600	19.5689	420,600	80.2212	1,100	0.2098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2,600	19.5689	420,600	80.2212	1,100	0.2098
3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2,600	19.5689	420,600	80.2212	1,100	0.20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佳鑫、陈子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525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二批2宗97.42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正源荟已交纳了首笔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500,147,55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号)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已交纳“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二批2宗97.42亩土地剩余的土地出让价款500,147,555.00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7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陈继欣、邓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15.24万元人民币向上述两位自然人转让公司持有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教育”)15%的股权,其中拟以505.08万元人民币向陈继欣转让时代教育5%的股权;以1,010.16万元人民币向邓立转让时代教育10%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时代教育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姓名:陈继欣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

就职单位: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继欣为时代教育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时代教育股权30%,现任时代教育董事、总经理。陈继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二:

姓名:邓立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就职单位: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邓立现任时代教育副总经理。邓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时代教育15%的股权,以上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交易标的简介

名称: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051432591P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计算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陈继欣	30%	600	600
2	陈希	25%	500	500
3	丁伟焕	25%	500	500
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300	300
5	李文亮	5%	1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8.97	12,280.93
负债总额	3,276.94	5,514.24
应收账款总额	389.43	248.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482.03	6,766.6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39.20	6,643.09
营业利润	2,275.85	289.35
净利润	2,195.76	2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73	1,806.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鼎立会【2020】D18-039号审计报告。

4、经查询,时代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6、本次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以505.08万元人民币向陈继欣转让公司持有时代教育5%的股权;以1,010.16万元人民币向邓立转让公司持有时代教育10%的股权。

2、支付期限及方式

受让方在协议签署生效后2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4、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所得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及产业聚焦,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在2020年度产生投资收益约273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28,007.6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共3笔,期限分别为140天、140天、90天,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期限为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到期,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85	4,000	2020/7/6	2020/12/29	176天	3.20%	4,000	注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14	2020/12/29	76天	1.54%-3.20%	4,000	25.3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0/10/26	2020/12/29	64天	1.54%-3.20%	9,000	48.6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27	2020/12/29	63天	1.54%-3.20%	4,000	21.7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4,300	2020/10/27	2020/12/29	63天	1.54%-3.20%	4,300	20.18
中信建投证券	固收宝·28天期(新客专享)	8	2020/12/1	2020/12/29	28天	5.18%	8	0.03
中信建投证券	固收宝·28天期	2,000	2020/12/1	2020/12/29	28天	3.00%	2,000	4.60

注1:该笔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兑付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8,007.6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9,007.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41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100	1.4800%-3.5124%	17.60-41.76	1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900	1.5000%-3.5089%	16.68-39.03	1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9,000	1.54%-3.20%	34.18-71.0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闲置自有资金可投资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基金、信托、债券等,闲置募集资金可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202007040H
购买金额	3,1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期限	14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7日
收益计算天数	14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00%-3.5124%
资金投向	产品的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202007039H
购买金额	2,9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期限	14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7日
收益计算天数	14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00%-3.5089%
资金投向	产品的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020201230001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0日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20%
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90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88、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1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59,900,000	2020/12/22	2020/12/23	2.880	4,726.36
1天国债逆回购(深市)	94,000	2020/12/22	2020/12/23	2.838	7.31
1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60,000,000	2020/12/23	2020/12/24	2.685	4,413.70
1天国债逆回购(深市)	9,000	2020/12/23	2020/12/24	2.626	0.65
7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20,000,000	2020/12/29	2020/1/5	4.115	未到期
2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70,000,000	2020/12/29	2020/12/31	4.010	未到期
2天国债逆回购(沪市)	40,000,000	2020/12/29	2020/12/31	4.100	未到期
2天国债逆回购(深市)	76,000	2020/12/29	2020/12/31	2.901	未到期
合计	250,079,000	–	–	–	9,148.02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01,439.38	2,179,194,493.50
负债总额	384,754,703.70	920,759,748.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501,487.30	1,252,553,769.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9,510.35	54,120,2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4,628.18	61,611,762.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